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凌克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季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选举季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议通过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委员五人:独立董事谷峰、王天广、胡野碧,董事罗胜、季彤;独立董事谷峰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以十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季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选举季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审议通过后的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委员七人:凌克、黄俊灿、林胜德、陈劭、王天广、吕志伟、季彤;董事长凌克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2022-02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源县、布拖县、木里县供电公司与公司终止购售电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国网四川盐源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源供电公司”)、国网四川布拖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布拖供电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木里县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木里供电公司”)《关于终止购售电关系的函》,根据来函内容,三家供电公司由于不断投入电网建设,现已能够独立支撑各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用电需求,鉴于三家供电公司与西昌电力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已到期,故终止购售电关系。

盐源供电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子公司,布拖供电公司、木里供电公司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与三家供电公司2019年至2021年上下网电量数据进行测算,考虑实际线损因素,三家供电公司与公司终止购售电关系后,公司每年将至少减少售电量2亿千瓦时,减少电源电量1.7亿千瓦时,减少购售毛利443.7万元(扣除所得税后约为377.15万元)。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3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于2022年5月1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37次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现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国宝先生召集并主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现对《2021年度报告》及《2021年度报告摘要》中涉及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一、更正情况

对《2021年年度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更正如下:

更正前: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31,968。

更正后: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28,028。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版)》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补充2021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5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并于2022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因公司已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7054 债券简称:双箭转债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双箭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上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上次评级展望为稳定,“双箭转债”上次的信用等级为AA。上次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报告出具日为2021年4月27日。

本次中证鹏元在对公司运营环境、经营与竞争、财务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2022年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双箭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证鹏元出具的《2022年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老厂区配件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月8日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老厂区配件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春光科技关于公司老厂区配件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金南消火认字(2022)第0004号),认定起火原因为现场库房外遮留烟头引燃周围可燃物导致蔓延成灾。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理赔金,经公司财务部核算并扣除保险公司理赔及考虑所得税费用后,此次火灾事故实际造成公司净损失约为80.62万元,该损失直接计入2022年度当期损益,最终以外部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此次火灾事故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意识及责任意识,进一步严格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此次火灾事故的原因认定、损失核算及保险公司理赔工作已结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24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或“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创公函【2022】0100号《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已对问询函中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特别注明外,回复中所涉及金额单位均为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涉密信息申请了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

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65.02万元,同比减少1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1.13万元,同比减少238.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5,089.68万元,同比减少291.60%。公司主要提供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和视频预警控制类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减少17.39%和33.76%。另外,2021年,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5,663.08万元。请公司:(1)按照产品类型,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度变动情况,并分析同比变化的具体原因;(2)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上下游变化及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3)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仔细核实是否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1条)

回复:

(一)按照产品类型,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度变动情况,并分析同比变化的具体原因

2021年度,公司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视频预警类产品、其他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较上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营业成本变动幅度	毛利率差异
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	14,327.29	5,567.79	61.14%	17,343.86	7,265.28	58.11%	-17.39%	-23.36%	3.03%
其中:自产产品	9,631.55	1,506.45	84.36%	11,109.67	1,898.33	82.91%	-13.30%	-20.64%	1.45%
外采产品	4,695.74	4,061.33	13.51%	6,234.19	5,366.95	13.91%	-24.68%	-24.33%	-0.40%
视频预警控制类产品	1,255.11	984.59	21.55%	1,894.84	243.74	87.14%	-33.76%	303.95%	-65.59%
其中:自产产品	273.87	104.84	61.72%	1,591.35	75.59	95.25%	-82.79%	38.70%	-33.53%
外采产品	981.24	879.75	10.34%	303.49	168.15	44.60%	223.32%	423.19%	-34.26%
其他	82.63	60.65	26.60%	28.89	17.61	39.06%	186.02%	244.41%	-12.46%
合计	15,665.02	6,613.03	57.78%	19,267.59	7,526.62	60.94%	-18.70%	-12.14%	-3.16%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8.70%,其中,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同比下降17.39%;视频预警控制类产品同比下降33.76%。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军队、司法领域等,其中,视频指挥系统主要应用于军队领域,军队此类系统具有迭代周期,受军队需求和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取得的订单量有所减少,且系统升级内容较多,新系统列装订单占比相对往年降低;视频预警系统以司法领域的客户为主,重点分布于河南地区,本期因新冠疫情、特大暴雨灾害等影响,系统安装升级需求有所减少;2)叠加新冠疫情、国际局势动荡、大宗商品上涨等因素,宏观环境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同行业公司业绩承压,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部分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业务交叉,产生了较大的竞争压力,业务拓展速度较慢;3)为了提振公司业绩水平,公司基于技术开发推出部分新产品,尚处于试用及功能验证阶段,已得到客户初步认可,收入贡献暂未能在当期充分体现。

本期公司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2.14%,其中,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同比下降23.36%,成本降幅大于收入降幅主要是由于公司毛利水平较高,收入、成本配比关系所致;视频预警控制类产品成本同比上升303.95%,主要系视频预警控制类产品中,为适应客户需要,自产产品与外采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毛利较低的外采产品占比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幅较高。

本期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3.16%,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产品中视频指挥控制类产品占比较高,毛利率稳定性较好。

(二)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经营、上下游变化及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

1、行业趋势及上下游变化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加快现代军事物流体系、军队现代资产管理体系建设,构建武器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强国防科技创新,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推动军队高质量发展。2022年全国财政安排国防支出预算14,760.81亿元,其中,中央本级安排14,504.50亿元,比上年预算执行数增长7.1%。增加的国防费主要用于按照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安排、全力保障规划任务推进落实,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等四个方面。因此,从长期来看行业发展趋势较好。

2021年,国际军事安全形势发生了深刻复杂变化,新冠疫情、传统热点问题未消,又叠加全球安全风险并行上升,大国博弈复杂加剧,国际力量加快分化组合,地区热点此起彼伏,各种新问题、新热点层出不穷,导致军工行业存在一定波动。在此背景之下,公司上下游情况也现一定程度分化,上游芯片、服务器供应价格有所上涨,供应偏紧;下游特别是军工领域在复杂国际形势下,终端客户对于武器装备类产品方面的需求显著强于对信息系统软件的需求,信息系统软件方面会因更加追求稳定性而降低时间求,保障信息系统处于持续可用状态。因此,对于产品结构偏重于武器装备类的公司订单量支撑较好,而对于以信息系统为主要产品的供应商,订单量则有所减少或延迟。

2、公司经营情况

兴图新科是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定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武汉市软件百强企业,是国内和军队知名的智能云网视体系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系统、设备提供商。近年来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在技术上已经达到了全军较为先进的水平,并逐步列装到全军各主要领域,形成了较好的品牌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建设计划延迟、采购需求一般和市场竞争加剧等方面因素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受到影响,且公司开拓新业务新产品,相应投入也有所增加;上游方面,芯片服务器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受下游采购需求结构变动对冲,及存货周转周期的滞后性影响,当期总体上对公司毛利率影响不大。

3、主要产品竞争对手的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度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主要增长板块
淳中科技	46,809.61	48,260.36	-3.01%	——
上海瀚讯	72,924.70	64,086.41	13.79%	——
景嘉微	109,320.05	65,377.21	67.21%	芯片领域产品
苏州科达	261,338.27	235,377.65	11.03%	——
东土科技	94,100.28	53,496.00	75.90%	工业级网络通信产品
平均值	——	——	32.99%	——
兴图新科	15,665.02	19,267.59	-18.70%	——
同行业公司	2021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净利润	变动幅度	
淳中科技	6,660.65	11,894.42	-44.00%	
上海瀚讯	20,687.87	13,827.21	49.62%	
景嘉微	25,648.21	18,849.89	36.07%	
苏州科达	3,768.75	5,507.35	-31.57%	
东土科技	-7,920.77	-100,638.28	亏损收窄92.13%	
平均值*	——	——	2.53%	
兴图新科	-5,089.68	2,656.43	-291.60%	

*注1:净利润采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口径。

*注2:计算净利润平均值时剔除了东土科技。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兴图新科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产品中视频指挥系统占比较高,重点应用于军队指挥领域,公司产品类型有待进一步丰富,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导致公司在市场波动时更易受到冲击。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景嘉微、东土科技增长较快,分别是主要由于芯片领域产品、工业互联网产品在民用领域销售增长较快所致,业务布局较为均衡,相比于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3)公司充分意识到产品构成和业务规模的不良影响,因此积极进行新业务、新产品的开拓,2021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制,并积极进行新产品的推广,丰富业务管理条线,扩大销售团队,费用化支出尤其是人工支出出现较大增长,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达7,368.26万元,同比增长45.70%。经过努力,公司部分产品已经完成试用及功能验证,但是规模化的应用尚需持续深耕,本期新产品对营业收入贡献程度有限。对此从长期发展角度,为了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稳定性,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市场布局和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积极推进新品研发应用和项目实施,加速推动前期研发投入产品的落地,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结构、新产品推广等原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三)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仔细核实是否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665.02	19,267.5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94	1.8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94	1.87	房屋出租收入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小 计	1.94	1.8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小 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663.08	19,265.72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视频指挥控制类、视频预警控制类销售等业务收入,除房租收入外,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不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列示2021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与行业整体业绩变化存在一定差异,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结构、新产品推广等原因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3、公司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不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不存在应扣未扣的情形。

二、关于收入确认的季节性特征

年报显示,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314.09万元,占全年营收46.69%,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说明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收入金额、毛利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相关收入是否存在商业实质等;(3)说明公司在第四季收入确认政策较前期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和问题(3)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2条)

回复:

(一)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说明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2021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及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1季度	459.63	2.93%	210.08	1.09%	170.07	0.85%
第2季度	7,027.82	44.86%	3,365.20	17.47%	4,735.58	23.63%
第3季度	863.48	5.51%	3,769.36	19.56%	1,918.21	9.57%
第4季度	7,314.09	46.69%	11,922.94	61.88%	13,213.30	65.94%
合 计	15,665.02	100.00%	19,267.59	100.00%	20,03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第四季度占比高的特点,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军方客户。

1、受军方战略部署、军事需要及内部计划的影响,军方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组织实施采购,由于军方在年末对当年度采购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使得预算项目在年末会加速实施、交付与验收(即年底赶工情况),从而导致公司12月份交付验收的合同较为集中。因此销售合同的签订及产品的最终交付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

2、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状况普遍存在于军工行业中,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1年度收入	2021年4季度收入	4季度收入占比
淳中科技	46,809.61	13,793.85	29.47%
上海瀚讯	72,924.70	35,065.87	48.09%
景嘉微	109,320.05	27,975.03	25.59%
苏州科达	261,338.27	102,382.62	39.18%
东土科技	94,100.28	38,504.45	40.92%
同行业公司平均	116,898.58	43,544.36	37.25%
兴图新科	15,665.02	7,314.09	46.69%

2021年度,同行业公司4季度收入均超过25%,平均值达到37.25%,军方客户采购习惯的季节性对军工行业公司产生了较为普遍的影响,特别是军品业务占比高的公司受到的影响越明显。

(二)披露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收入金额、毛利金额、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相关收入是否存在商业实质等

1、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收入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收入情况如下(按客户合并):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毛利金额	销售产品类别	收入确认依据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1	单位CH	2,034.13	203.41	服务器、终端设备、配套设备、其他	军检验收合格证明、产品验收确认单	2021.12.31	2021.12.31
2	单位D	1,205.06	1,171.70	编解码设备、平台软件、配套设备	产品验收确认单	2021.12.29	2021.12.31
3	单位A	1,047.71	781.53	编解码设备、终端软件、配套设备、其他等	军检验收合格证明、产品验收确认单等	2021.11.29/2021.12.06/2021.12.29/2021.12.31	2021.11.30/2021.12.31
4	单位CA	896.52	87.81	终端设备、配套设备、其他	军检验收合格证明	2021.10.21/2021.12.09	2021.12.31
5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805.78	716.12	编解码设备、终端软件、配套设备、其他	军检验收合格证明、产品验收确认单	2021.12.20	2021.12.31
合计		5,989.20	2,960.57			–	
占四季度比重		81.89%	69.65%			–	

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军方客户或服务军方的客户,公司以客户的产品验收确认单或军检验收合格证明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由于军方项目具有年底集中结项的特点,公司取得的收入确认依据较多集中于年末。

通过核查公司与上述客户的销售合同、收款条款及验收方式、发货通知单、出库单、物流转运单、产品验收确认单或军检合格证明等文件,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存在真实的货物流转,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且具备真实的业务需求,相关合同涉及的产品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品,上述交易存在商业实质。

公司已在2021年报“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八、2021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第四季度确认的重要营业收入情况。

(三)说明公司在第四季收入确认政策较前期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主要销售软件及硬件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销售不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2)销售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完成安装调试,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021年度,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第四季收入确认政策与前期一致。公司收入确认均在客户验收之后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第四季度占比高的特点,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军方客户,受军方客户采购执行习惯影响,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补充披露第四季度确认的重要营业收入情况,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不存在重大异常,具有明确的收入确认依据,相关收入具有商业实质;

3、公司在第四季收入确认政策较前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2、公司在第四季收入确认政策较前期未发生变化,第四季收入确认政策与前期一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应收账款余额为32,705.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8.78%。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60.97%,占比较高。请公司:(1)补充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交易背景、收入确认时点、目前账龄、账面余额、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前述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前述相关客户的支付能力、信用状况等,说明相关应收款项的回收是否存在风险、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3)核实与前述客户的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第3条)

回复:

(一)补充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对应的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交易背景、收入确认时点、目前账龄、账面余额、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截止目前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前述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1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对应客户名称、目前账龄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全称	客户定位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坏账准备	期后回款
单位A	总体单位	11,042.30	4,089.29	4,969.75	1,094.18	889.08	1,691.69	1,273.85
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2,168.82	4.46	2,164.36	–	–	1,735.05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商	1,974.66	76.94	1,576.05	321.67	–	257.95	–
单位D	总体单位	1,904.20	1,482.20	–	–	422.00	411.71	–
单位CH	军方客户	1,609.00	1,609.00	–	–	–	80.45	1,494.07
单位BY	总体单位	1,395.73	44.00	–	1,351.73	–	407.72	–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商	910.53	910.53	–	–	–	45.53	–
武汉天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成商	799.52	–	799.52	–	–	79.95	–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集成商	711.44	28.00	260.34	423.10	–	154.36	–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民品客户	626.54	626.54	–	–	–	31.33	172.78

注:期后回款统计口径为该客户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20日回款金额。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全称	客户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主营业务
单位A	大型央企研究所	——	——	——	——
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企客户	2006-2-23	6,312万元	6,312万元	业务集中在网络安全领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智慧军营等一系列解决方案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	2000-12-21	34,685万元	34,685万元	军队电子信息化、音视频指挥系统、网络通信等业务领域并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单位D	大型央企研究所	——	——	——	——
单位CH	军方客户	——	——	——	——
单位BY	大型央企研究所	——	——	——	——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央企下属子公司	1979-12-20	18,000万元	18,000万元	车载通信、车载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和各类特种专用车辆及方舱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武汉天汉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民企客户	2010-1-13	2,000万元	100万元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环境监测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同方工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股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2016-6-8	12,000万元	12,000万元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湖北邮电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H股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有企业	2001-3-29	10,200万元	10,200万元	各